

(上接C68版)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法人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账户的自然人、法人、法人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及《网下投资者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及《网下投资者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及《网下投资者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网下发行专户	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及《网下投资者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T-1日	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及《网下投资者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公告	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及《网下投资者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1年1月7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1年1月7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42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783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报价区间为2.65元/股-5.43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6,963.45万股,申购倍数为3.86x94股。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5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关联关系核查资料。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配售对象。

在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参与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有6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7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无配售对象存在拟申购金额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2”的配售对象。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其余41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611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2.65元/股-5.43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26,370,30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其中,拟拟申购价格高于3.38元/股(不含3.38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38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3,5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3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3,5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1月7日(T-4日)14:59:03.508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3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3,5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1月7日(T-4日)14:59:03.508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到前剔除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638,3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26,370,30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43家,配售对象为6,838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配售对象拟申购总量为23,731,93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40526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剔除前中位数 (元/股)	剔除后加权中位数 (元/股)
网下机构投资者	3.3700	3.370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3.3700	3.3712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境外机构投资者	3.3700	3.3712
基金公司	3.3700	3.3704
基金公司	3.3700	3.3710
证券公司	3.3700	3.3699
财务公司	3.3700	3.3700
信托公司	3.3700	3.296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3800	3.3800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资管、资产管理子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管或资产管理子公司等资产管理机构)	3.3700	3.3718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7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4.5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2.7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8.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5.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7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21家投资者管理的541个配售对象申购价格低于3.37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3.37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24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6,297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21,863,28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辰股份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具体属于“C制造业”中的“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截至2021年1月7日(T-4日),中辰股份所属的行业最近一个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8.28倍。

截至2021年1月7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T-1日最新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2019A)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2019A)
金宏气体	0.6478	0.6471	8.92	13.77	13.78
ST 远信	0.0118	0.0342	2.69	227.7	78.65
智慧能源	0.00202	0.0026	3.58	179.6	1,361.49
沃顿股份	0.1309	0.1180	3.92	29.96	33.22
杭电股份	0.1682	0.1541	6.22	36.97	40.36
炬力微	0.6913	0.6555	26.39	38.18	39.65
万昌股份	0.2131	0.1688	7.46	34.97	44.09
中微国际	-0.3636	-0.1168	2.76	-7.40	-23.11
商路股份	0.1994	0.1656	5.47	27.43	33.03
金林电子	0.2602	0.2325	5.27	19.58	22.67
科达利	0.1987	0.2609	7.26	67.29	38.2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1月7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19年扣非前/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因智慧能源对应扣非后静态市盈率(2019A)与同业相比差异较大,为极端值,中微控股对应扣非前后市盈率均为负,剔除了极端值和市盈率较为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为3.3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8.2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19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然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审慎判断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9,17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5,85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最终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458.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427.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42.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月15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说明。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7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0,902.9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5,155.1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5,747.73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1月1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月1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发行最终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以上所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中采用比例配售方式而被限售的股份无需扣除。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1月14日(T+1日)在《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参与比例配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以上(含)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1月5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
T-5日 2021年1月6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缴款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缴款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缴款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缴款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T-4日 2021年1月7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核查
T-3日 2021年1月8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核查 网下投资者提交缴款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T-2日 2021年1月11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缴款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缴款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T-1日 2021年1月12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日 2021年1月13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1日 2021年1月14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及中签率公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投资者缴款
T+2日 2021年1月15日(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及中签率公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投资者缴款
T+3日 2021年1月16日(周六)	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投资者缴款
T+4日 2021年1月19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投资者缴款

注:1、T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1年1月5日(T-6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58.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458.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24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6,297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21,863,28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1月13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37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批量申购,但以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批量申购文件上传成功后,已经提交的申购全部被清除,将以最新提交的申购为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配售对象只能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1月13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认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1月5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1月15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应关注本次发行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应关注本次发行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应关注本次发行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1月15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1月1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股份、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年1月15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1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认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缴款认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缴款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缴款失败。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PFX六位数代码”,如新股代码为300933,则备注为“B001999906WXPFX300933”,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认购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0002520200000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202015100009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000000000000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8792339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01428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3066290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0100019000000157
8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0000002190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0108000000742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0100000000546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530000000000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701510000000013
1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94010000000
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000011735
15	渣打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101020964
1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0260000000577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665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068621
1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002025000012300002910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944600070002100001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请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